**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化院〔2023〕10号

|  |  |  |
| --- | --- |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危险品使用管理制度**

|  |
| --- |
| **一、总 则**  1. 为加强实验室的安全运行，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依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公安厅关于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江苏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江苏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 本制度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泛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2800多种危险化学品。此外，还包括因科研和教学需要自制的化学品，及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1. 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严禁未获购买许可私自购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禁向未取得管制类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单位采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禁从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渠道采购危险化学品。  2. 严禁未经报批报备私自从非采购途径获得化学品。实验室接受科研合作或其他单位赠送化学品（含自制化学品），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方可接受：如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应经项目负责人、学院、学校、地方公安局等逐级审核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方可接收；如属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含自制化学品），应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经学院备案或审批方可接收。  3.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并尽可能减少实验中的使用量。实验室之间可进行危险化学品调拨，尽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  **三、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1. 化学品的运输和装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运输过程中须确保安全，对需单独运输的危化品，禁止混载；对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必须装入安全器具。  2. 化学品在校园内的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涉及使用机动车辆运输的，必须通过学院向保卫处预约报备。  3. 化学品到货后，实验室相关人员必须逐件检查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包装和“一书一签”，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确认完好后登记入库。  **四、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1. 化学品的存储应当符合国家、江苏省和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并符合学校对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要求。  2. 实验室人员应合理购置及存储危险化学品，严禁超量存储。实验室应存放尽量少的化学品，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1 L/m2或1 kg/m2，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0.5 L/m2或0.5 kg/m2，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5 L或25 kg，暂时存放在安全柜或试剂柜以外的危化品总量液体不得超过0.2 L/m2、固体不得超过0.2 kg/m2，易燃气体钢瓶场所杜绝使用明火，并与热源距离至少5m。（以上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 838-2009》、《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公安厅关于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条例》）。  3. 各实验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化学品的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不同类别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防止相互作用而发生安全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现变化应及时调整。需要低温存贮的易挥发有机化学品必须存放于防爆冰箱。  5. 实验室化学品柜上应有信息牌说明存放的类别、名称和数量；不稳定化学品或可能产生不稳定化学品应特别标注；信息牌内容应及时更新。   1. 第十四条 实验室走廊等公共区域不得堆放或囤积危险化学品、气体钢瓶及化学废弃物；实验室内可存放少量化学品、化学废液，但必须分类分项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火源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危险源；实验大楼周围禁止堆放危险化学品和化学废弃物。   7. 储存危险化学品和化学废弃物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 各实验室负责人应按化学品的等级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化学品，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盘点。  2. 原则上实验台化学试剂架上应只放置临时需要使用的试剂，用完后应放回安全柜或试剂柜。教学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在该实验项目结束后返回库房，整个实验项目结束后化学品还遗留在实验室内的当安全事故处理。  3. 管制类化学品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双人记账、双人双锁保管”的“五双”管理制度，其中“双人双锁”中保管“双人”必须是本校在岗教职工。管制品应有详细的使用记录并登记成册，其他危险化学品也应有规范的使用登记。  4. 任何个人和实验室不得生产、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5. 实验人员在设计实验时，应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使用危险化学品、降低实验中间产物的危险性、并减少化学废弃物产生量。  6. 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应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制订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项目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报批或报备手续。学院或项目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安全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7. 实验室应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设施、设备和场地、装置等配套条件的管理。启用前应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启用存在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的实验设备和装置；实验设备或装置如出现故障导致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经维修仍然存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  8.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涉及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实验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相关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各实验室应严格落实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考核的要求。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相应的实验技能和安全知识后方可参与相关实验操作。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人员，还应按国家要求接受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10. 实验室须制定危险性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档案，便于查阅；根据危险程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品（如呼吸器、解毒药品、特殊灭火器材等），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和充分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11. 凡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应有人值守。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实验项目的风险程度进行研判并作出值守安排。对判断为危险性较大的实验项目，其危险操作环节必须安排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对判断为风险较低但需较长时间的过夜实验，实验室负责人可委托具有该实验室准入资格且熟悉该实验项目的同组人员定时监控实验过程，并向学院申请，同意之后方可进行。  12. 实验室如需在同校园内不同楼宇间或同一楼宇的不同房间转移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照相关专业要求或在专家指导下密封包装，并采用专门的转移工具进行转移。实验室负责人对转移过程的安全负责。  13. 工艺过程使用或产生刺激性气味甚至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须在工作正常的通风柜（橱）中进行，并采取安装吸附或净化装置等有效措施，使排放气体符合政府部门制订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防止造成大气污染。  **六、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处置流程可详细参考《常州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同时需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实验室在做好绿色排放的前提下，应严格按安全特性分类收集化学废弃物，存放在通风良好的暂存场所，并根据学校要求做好相关安全标识。安全标识应清晰、明确，包括化学废弃物暂存点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危险废弃物标识等。  2. 学院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化学废弃物由学院汇报学校后，联系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统一处置。  3. 化学废弃物应按安全特性分类收集，隔离存放，并在容器外注明危险性。同一类化学废弃物混存前需进行兼容性测试，通过后方可混存。剧毒化学废弃物、易燃易爆化学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妥善存放，不得混入其他化学废弃物中。  4. 化学废弃物的盛装容器应完好牢固，封口紧密，无破损、倾斜、倒置和渗漏等现象；应根据化学废弃物的特性选择容器类别，确保不会发生废弃物将容器溶解、腐蚀等异常现象。容器外应有明显清晰的标识，准确标明废弃物的名称、成分、规格、形态、数量、危险性等，外文标识的应加注中文注释。回收危险化学废弃物时，如发现盛装容器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工作人员可拒收，并要求二级单位或实验室按规定要求整改。  5. 严禁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可能污染环境的化学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  6. 将化学废弃物与一般生活垃圾、生物性废弃物、医疗废弃物或放射性废弃物等混装贮存和回收。  7. 未经申请和审核或未按要求粘贴清单的化学废弃物，学院中心实验室可拒收，相关实验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  8. 学校鼓励实验室剩余试剂调拨使用；确需报废处理的废旧化学试剂，在回收处置前需做好登记，并暂存于玉衡楼C102房间。  9. 对于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有味气体的实验室，应在废气排放前采取措施对废气进行有效的吸附、吸收、中和等处理，并安装吸附型或分解型的通风柜，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七、 责任追究**  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是学院实验室安全重要部分，因此实验室安全将纳入各相关系部人员的年度考核内容，以及相关人员职称评审、评奖推优的重要依据。  2. 学院领导、实验室主任和实验管理人员将依照以上条例不定期抽查实验室安全，发现不符合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者，则进行全院通报批评并勒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违反上述规定三次以上者，收回实验室使用权并对实验室负责人进行处理。  3. 违反国家、地方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学院将第一时间收回实验室使用权，并对相关人员、所在实验室进行处罚和追责。构成违法或犯罪的，交由国家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

化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